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羅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崇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67號違反醫療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